

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069557 號令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905100 號令修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3787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高雄市三民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與校址同（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216 號）

第三條：本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第四條：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召開時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本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五人，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應至少一人為委員。

第六條：委員會應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十三人，由委員互選之，選連得連任。

第七條：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本會設副會長一人至五人，由會長就委員中遴選出。

第九條：本會設幹事一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免職時亦同。

第十條：本會得由會長視實際需要，聘顧問若干名，以提供教育諮詢、經費支援、協助本會發展會務。

第十一條：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始後四週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十二條：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1. 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2. 討論會員代表之提案。
3. 審議會務計劃、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事項。
4. 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5. 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三條：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十四條：委員會未開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委員會任務如下：

- 1.協助學校教育之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2.處理委員會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3.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 4.處理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5.研擬會議計畫、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6.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7.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充實教育知能，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 8.選舉、罷免常務委員。
- 9.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
- 10.執行現行教育法令所明訂學生家長會之權責。
- 11.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12.其他有關協助事項。

第十六條：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需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每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境清寒者免繳。

第十八條：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九條：家長會費應由會長及幹事等二人共同具名，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委員會提出決算報告。

第二十條：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1.家長會辦公費。
- 2.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3.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4.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第二十一條：家長會委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教育局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二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組織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